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受文者：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60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 (3723750_11046006400_1_3723750_11046006400_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屏東縣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共同備課專業社群運作實務工作坊」一案，請鼓勵貴校閱讀推動教師踴躍參加，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1日師大資院字第110102277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伍、實施規定七所定，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應定期參加該署指定之分區輔導會議及回流教育，並請各辦理學校惠予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公假出席相關研習。
- 三、本計畫預計辦理之共備工作坊時間地點如下：
 - (一)屏東縣圖書教師共備研習(一)：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13：30至16：30於和平國民小學辦理。
 - (二)屏東縣圖書教師共備研習(二)：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 13：30至16：30於和平國民小學辦理。



四、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人數40人，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報名：

(一)屏東縣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圖書教師。

(二)對本課程有興趣的老師。

五、相關訊息詳如附件。

六、本案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鄭水柔助理，電話：(02)77495428，e-mail：shueizheng@gapps.ntn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